#不合理权#

问题：中国女性主张的合理权利中，有哪些不被认可？

中国男性在日常生活中为此应做出什么改变？

这个问题本身其实就隐藏了答案——

这个问题隐含了一个意思——在合法和合理之间，还存在一些虽然合法、但合理性需要别人认可才能真正算有效的权利。

需要谁认可呢？在这里的言下之意，其实就是需要“男性社区”认可。

这个问题本身是善意的，这毋庸置疑。但是往往最让人意识到分歧到底有多大的，并不是恶意，而是已经尽力善意的表达，仍然与对方的期待相去甚远。

事实上，一切不违反法律（包括自然法）的诉求都属于合理的权利的一部分。对方要做这类主张，只要不使用暴力强迫人接受，就没有必要对合理性做出什么说明。

举个例子，你要买台液晶电视，隔壁老王很不爽，他不喜欢液晶，喜欢大投影。ta要你解释一下你为啥要买液晶，合理性何在。

你是可以解释——液晶不怕阳光、液晶不需要悬吊、液晶寿命长……

但是问题根本不在于你的选择到底是不是合理，而是为什么它的合理性必须要老王认可？

哪怕老王确实非常通情达理，一说就同意，十不驳一，但是为什么还要存在那个“一”？

更进一步的，为什么还要有这么个“说服过程”？

“你是自由的，除非我觉得不合理”？

问题根本就不是女性到底要主张确切的什么具有合理性的权利，而是女性毫无疑问的要免于这个法律以外的“合理性审批”的无限成本。

不错，无限的成本。

因为有无穷无尽的人会来找你要一遍解释，解释的成本没有尽头。有时光是一个绝对不接受的人就可以把解释的成本抬到无限高。

女性权利，指的不是要找人谈判冠姓权、彩礼、房、车、稳定工作、不背叛、房产列名……并获得“胜利”，

而是要求提出要求的权利本身得到绝对尊重。

有房没房可以让步，姓张姓李可以商量，但是提出这些要求的权利本身不容任何妥协。

你可以说某女非年入百万不考虑在理性上不明智，但你没有权利说ta没有权利提出这个要求。

女权运动不是要捍卫“年入百万”这种诉求，而是要捍卫这个诉求权。

这两者存在着天壤之别。如果你觉得这没有区别，唯一的做法只能是你自己再去搞懂这区别在哪，而不能无效的反复重复“我觉得没区别”这种无意义的话。

因为能区分这种概念区别是现代社会对公民的普遍要求。这属于基本法律素养，你不补上这一课，你的问题远不止是什么女权不女权，而是会在整个人生中不断的和法律发生硬碰撞，头破血流。

自以为合同有某个条款对自己有利，一上法庭发现根本不是这么回事，亏光底裤，就是一种隔三差五就发生的逼真现实。

第二个问题来了——有很多男性会觉得非常不公平——我就接受着别人对我的诉求做合理性审察，我凭什么就要接受？

第一，你自己愿意放弃、愿意接受，是你的选择和自由，这完全不表示别人必须一样选择。这中间根本没有交换绑定关系。

第二，你的确可以不接受，你甚至根本不该接受。

你只是习惯了而已——或者不如说，你是因为没有机会学会“在不接受这种审查的前提下，人要怎么获得别人和组织的接纳”的整个生存逻辑，于是被困在了一个因为觉得这不可能、“不可行”、“太理想化”于是接受了这混账的束缚的天坑里。

那些老板、上司、亲戚、“朋友”、“熟人”……为什么敢把审核你一个成年人的诉求视为自己理所当然的、无需经过你授权的权利？

因为你在附和ta们，你在用实际行动告知、甚至是诱惑ta们相信这一点。

你在有意无意的用这种主动上交的审查权，尝试交换这些人对你的好感、对你利益的照顾。

你，就是你自己，你本人，在告诉ta们这样可以，这样“天经地义”。

该改变的是你，该醒悟的是你，而不是那些绝不接受这种“合理性审查权”的女性们。

是你应该学会怎么寻找按这个法则运行的地方、学会怎么在这种生态里生存和发展。

成人的诉求，只有合法不合法的问题，别人接受不接受的问题，合理不合理，没人有权干预，也无需对人做出交代。

对，每一个成人都可以、而且应该如此，包括你在内。

不要因为女性用这个法则向你提出了这些条件，而这些条件看起来对你不利，就觉得受了巨大的损失。

你犯了两个至关重要的错误——

第一，这些高昂的开价，恰恰是因为要被迫公开出售这份自由而标出的价格。

如果和你缔结关系根本不会丝毫损伤这份自由，因为这样的人如此稀少而可贵，你何止可以不必支付这么多，甚至有可能被全免和反过来照顾。

如果你确是一个有这样高度尊重能力和决心的人，错过你本身就是一个重大的损失，谁抬高自己的门槛就是谁自己傻。

这绝不是换一个不懂这些的人然后拿两百万可以换的。

更不必说——连这个也不懂、也做不到的人，在这个世界里打拼下去，最后真能有什么成就的概率很小。ta不清楚自己这份会自动令女性（尤其是有权力的女性）变成自己不自知的敌人会给自己带来多大的损失。

东拼西凑出的几十万人民币，给这个窟窿塞牙缝都不够。

第二，在争取这份自由、探索肩负这份自由而幸福生活的方法的道路上，你跟这些ta们是同路人，是同志。

她们争得到的，自动就是你可以照样享有的。

你想不想要不需要顾虑再三，大胆说出你的“不合理”的诉求的自由？

如果你帮着消灭掉在你面前对你这样做的人，你就等于帮助别人消灭了希望获得这份权利的自己。

你要记住——别人对你提你不能接受的要求，你只需要一个“不同意”就可以免于任何伤害。

对一个用一句不同意就可以解决的问题，你却用“拿自己的诉求权与对方同归于尽”的方式去解决，这是一个显而易见的重大错误。

你们自己想想吧。

编辑于 2021-08-29

<https://www.zhihu.com/answer/2091059493>

---

评论区:

Q: 不违法的前提下，心里想点什么其实都合理。

想要什么，去找愿意的人。

做人最底线——别去试图欺骗，说教，规训那些不愿意的人。

甭管你是谁，只要越了这个线，你就是狗渣渣。

---

Q: 这可能就是集体主义社群的毛病之一，人们都有自己想要的主张或立场，但他们并不愿意主张“自己的声明”，他们只想要他人做出迎合和改变。

比如，想要处男/处女的人，他们并不甘心于在一开始就“声明自己的需求，争取符合的人”，而是完全拒绝接受他人有合理的性自由，他们只会怨怒“为什么你不符合、你怎么可以不符合”，而不是，“不好意思，我找错对象了”。

A: 不以别人的自由换自己的自由，而以自己的不自由换别人的不自由。

---

Q: 女性要求年薪百万没问题，那为什么男性慕纯慕贤就不行呢？一句“希望未来妻子是处女”、“希望她能做个贤妻良母”被喷得可是体无完肤

A: 可以啊，谁说不可以

---

Q: 田间再现华盛顿…

A: 这是啥梗？

Q: 圣人预言梗…

B: 哈哈哈哈哈原来是“见龙在田，利见大人”的美版汉译

---

Q: 啊这，提纯了，取关。真可惜

A: 啊这，过线了，拉黑，可惜了。

---

Q: 又想了想，昨天晚上我实在是太搞笑了，您说“提问是善良的”我直接不知道我是谁了——就算我身边的男性掐着这个“ 必须给出合理解释权 ”，我现实中也没有啊，这种核心话语权还远远未过渡到我身上啊.......所以我也不是手握大权居高临下的“善良”——“哦，你好可怜，我要给你权利，哦，不，在拿之前先给我解释一下，永远不要忘记给你自由的人的恩德 ！”

A: ？你是在难过吗？

Q: 我大概只是不想让女评委们认为我不尊重ta们吧……不过这就与此问题无涉了，抱歉占用您的时间了.....谢谢您的回答，真的谢谢您，昨天就该想到，您回答问题是想借此谈谈您想说的事的.......抱歉

A: 这并不是在批判你，你自己也弄不清楚这话里面的问题。这也并不是指向你本人。

只能说好人难做。

Q: 反正我现在认为自己当时提这个问题是想要一套行为规范之类的东西，让将来的女评委们觉得我是个值得珍惜的人之类的....然后您一夸我我还真把自己代入进去了，因此说我自己好笑。我也没想当啥好人，只是想先以假乱真，苟住命，等到ta愿意“你虽然很讨厌，但这只是因为你蠢，还是值得跟你好好谈谈的”为止......您这篇文章没啥好让我难过的，已经很谢谢您了

A: 你的用心没有问题，老实说这份善意已经远超觉得根本没必要这么做的那些人。

不要因为自己做的不够完美而自我贬低。

没人是完美的。

---

Q: 答主一直在告诉我们一个道理，变强，不择手段的变强！

A: 要努力，强不强看天意。

这个心态本身就最强。

---

更新于2023/8/14